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兴安盟第十批7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上接第七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0批 2022年4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2NM202204030025	兴安盟科右前旗申大石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大坝沟镇柳树川村河南屯)破坏当地200多亩林地及草原,手续不全,非法盗采。	兴安盟	生态	经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调查,科右前旗申大石业有限责任公司柳树川采石场,于2007年11月22日经原兴安盟国土资源局审批,2011年6月采矿许可证变更。原法定代表人为郑某某,2015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某某至今。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7日,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砂石料),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2020年7月,因矿山越界开采及生态治理不到位等问题,旗自然资源局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旗自然资停字〔2020〕18号),柳树川采石场停止开采。 1.反映的“兴安盟科右前旗申大石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大坝沟镇柳树川村河南屯)破坏当地200多亩林地及草原,手续不全”内容属实。经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与林草局无人机航拍测绘并比对国土二调底图,该矿山现占地面积311.06亩,其中,采矿许可证面积15.3亩,已取得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征用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内草审改字〔2020〕第381号)。堆料场、生活区临时征占草原面积43.96亩,已取得科右前旗林业和草原局《草原作业许可证》(编号:2020027)。未经审批非法占用草地214.02亩、林地16.97亩、旱地6.71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93亩、其他土地0.44亩。2020年5月,科右前旗草原监理站对企业存在“未批先建”、占用草原15.3亩行为,旗草原监理站于2020年5月14日依法对科右前旗申大石业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科右前旗林业和草原局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前林草〔草原〕罚〔2020〕33号),处以罚款4600元。 2.反映的“非法盗采”内容属实。经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现场航拍测绘并套合比对历年卫星影像,扣除历史形成的采坑面积12.92亩,2009年以来,申大石业有限责任公司柳树川采石场多次非法越界开采,共计238.9亩,存在“越界开采”情况。旗自然资源局现已委托兴安盟万地测绘有限公司进行实地精确测绘。2012年—2022年,盟旗两级自然资源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整改及处罚决定共8次,11.4万元。分别为:2012年,兴安盟国土资源局监察支队针对该企业越界开采行为立案行政处罚,罚金3万元;2017年6月2日,科右前旗国土资源局巡查发现其越界开采行为,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旗国土资停字〔2017〕99号),于6月5日立案调查,于6月13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旗国土资罚字〔2017〕45号),处罚金8.4万元并责令退回原矿区开采;2018年12月17日,对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旗国土资停字〔2018〕160号);2019年5月28日,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对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旗自然资停字〔2019〕053号);2020年7月7日对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旗自然资停字〔2020〕018号);2021年6月25日对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旗自然资停字〔2021〕150号);2021年9月29日对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旗自然资停字〔2021〕151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旗自然资改〔2021〕11号);2022年3月11日对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旗自然资停字〔2022〕124号)。	属实	1. 举报问题查处情况。2022年4月6日,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和林草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对申大石业有限责任公司非法破坏林地、草地和越界开采行为立案调查。待兴安盟万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测绘报告后,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责任追究情况。对自然资源局、林草等部门存在的监管不到位问题,旗纪委监委正进行调查核实。 3. 整改落实情况 2022年4月3日,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和林草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申大石业有限责任公司于4月底前完成柳树川采石场采区覆土并恢复植被。申大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委托兴安盟浩展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矿山治理方案,并同步启动恢复治理工程。现已完成三个采坑的覆土工作,回填土方12万立方米,平整覆土面积140亩,订购樟子松4万株,并在采区设立网围栏和警示牌。	未办结	无
7	D2NM202204030031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桃合木苏木照日格图嘎查刘某某破坏约20亩村大队林地,改为耕地。	兴安盟	生态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桃合木苏木照日格图嘎查刘某某破坏约20亩村大队林地,改为耕地”属实。经科右前旗环保督察信访案件调查组现场核实,桃合木苏木照日格图嘎查,刘姓人员的仅有一家,为刘某某(2016年去世)。在调查过程中,好某(刘某某之子)已承认其父刘某某在1993年将嘎查部分土地开垦为耕地进行耕种。经询问当地知情村民,1983年,照日格图嘎查集体在举报人反映的地块栽植过杨树,面积在10亩左右(未办理过林权证),但后期因树木被盗伐,致使该地块成为荒地。1993年,刘某某(2016年去世)将该地块开垦为耕地,并耕种经营。 经4月4日,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和林草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赴现场勘验,涉事地块位于桃合木苏木照日格图嘎查西南,现状为耕地。经套合国土二调地图研判结果显示,该地块地类为旱地(耕地)。 经综合研判,该地块在1998年二轮土地延包时已承包给刘某某,并签订了《内蒙古自治区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属于合法耕地。1998年,二轮土地延包期间,照日格图嘎查与刘某某签订《内蒙古自治区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将该地块在内的65亩耕地(嘎查委员会登记面积)承包给其经营管理,承包期为30年。2016年刘某某去世后,该地块由其儿子好某经营管理至今,并确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代码:152221209203000009J,确权面积63.22亩)。	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中华圆梦 万马奔腾

山呼海啸风,
动地起宏钟。
千古华山月,
万里箭张弓。
中国梦,
民族复兴,
气势壮如虹!

—清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河北蔚县 焦新德作